

酒泉通史

第三卷

孙占鳌 主编



甘肃文化出版社

酒泉通史

第三卷

孙占鳌 主编



甘肃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酒泉通史:第三卷/孙占鳌主编.--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2011.11

ISBN 978-7-80714-751-0

I.①酒… II.①孙… III.①酒泉市-地方史 IV.①K29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39600号

《酒泉通史》(第三卷)

孙占鳌 主编

出版发行/甘肃文化出版社

地 址/兰州市曹家巷1号

邮 编/730030

排版设计/酒泉市汇丰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酒泉市汇丰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厂 址/酒泉市太阳岛小区西北角综合楼

邮 编/735000

开 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字 数/3000千

印 张/163

版 次/2011年11月第1版

印 次/2011年11月第1次

书 号/ISBN 978-7-80714-751-0

定 价/600.00元(全五卷)

本书如存在印刷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酒泉通史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 马光明

主 任 康 军

副 主 任 柴绍豪 孙占鳌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文彪 王玉福 王宏发 王丽君

刘文泉 成茂和 吕积清 杜志学

杨 军 张 鸿 李 桦 陈佰华

曹 诚 蔡俊堂 魏江清

编纂人员

孙占鳌 张宏伟 刘生平 张军山 王建华

王化理 赵开山 万世生 陈钰业

目 录

第一章 蒙元时期的酒泉

第一节 蒙古汗国与酒泉	(1)
一、蒙古族的兴起	(1)
二、蒙古汗国的建立	(2)
三、蒙古汗国巩固政权的措施	(4)
四、蒙古汗国占领酒泉	(5)
第二节 元朝对酒泉的统治	(11)
一、元朝的建立	(11)
二、行政建制	(13)
三、分封诸王	(15)
四、户籍与人口	(19)
五、民族政策	(22)
六、边防	(24)
第三节 经济	(26)
一、农业	(26)
二、屯田	(30)
三、畜牧业	(36)

四、水利	(39)
五、交通	(40)
六、手工业	(46)
七、商业贸易	(49)
第四节 文化教育	(54)
一、文化	(54)
二、教育	(67)
三、科技	(71)
四、马可·波罗在酒泉	(72)
第五节 宗教	(77)
一、萨满教	(77)
二、藏传佛教	(78)
三、道教	(80)
四、基督教	(80)
五、伊斯兰教	(82)

第二章 明代的酒泉

第一节 明朝统辖酒泉	(83)
一、明军占领酒泉	(83)
二、军政建制	(85)
第二节 明朝巩固西北边防的举措	(87)
一、设置甘肃镇	(87)
二、修筑长城	(91)
三、修筑嘉峪关	(95)

四、拓展肃州城	(99)
五、两次闭关	(101)
第三节 关西七卫	(103)
一、安定卫	(104)
二、阿端卫	(107)
三、曲先卫	(108)
四、罕东卫	(110)
五、沙州卫	(113)
六、赤斤蒙古卫	(115)
七、哈密卫	(118)
八、罕东左卫	(120)
第四节 经济	(126)
一、农业	(126)
二、畜牧业	(136)
三、手工业	(136)
四、商业贸易	(142)
第五节 民族与人口	(156)
一、少数民族	(156)
二、人口	(161)
第六节 文化教育	(166)
一、文学	(166)
二、史学	(172)
三、教育	(173)
第七节 宗教	(178)

第三章 清代的酒泉

第一节 清王朝统辖酒泉	(182)
一、满族的兴起和清王朝的建立	(182)
二、统一陕甘平定河西	(183)
三、收复酒泉西部地区	(184)
第二节 军政建制	(190)
一、行政建制	(190)
二、军事建制	(191)
第三节 民族政策	(196)
一、民族政策的调整	(196)
二、民族经济的发展	(199)
第四节 移民及人口状况	(202)
一、酒泉境内移民	(202)
二、向新疆移民	(205)
三、人口发展	(208)
第五节 反清斗争	(211)
一、咪喇印、丁国栋领导的反清斗争	(211)
二、马文禄领导的反清斗争	(213)
三、白彦虎围攻敦煌	(218)
四、敦煌农民抗粮斗争	(219)
第六节 左宗棠与酒泉	(222)
一、进军新疆	(222)
二、经营酒泉	(239)
第七节 经济	(246)

一、农业	(247)
二、畜牧业	(259)
三、水利	(264)
四、手工业与近代工业	(274)
五、邮政电信	(281)
六、金融业	(284)
七、交通	(284)
八、商业贸易	(287)
第八节 文化教育	(299)
一、文学艺术	(299)
二、教育	(307)
三、史学	(320)
四、藏经洞的发现及敦煌文物的流失	(321)
第九节 宗教	(333)
一、佛教	(333)
二、道教	(338)
三、伊斯兰教	(338)
四、天主教和基督教	(339)

第四章 中华民国时期的酒泉

第一节 辛亥革命及其影响	(341)
一、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思想的传播	(341)
二、闻家圈农民起义	(344)
第二节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	(347)

一、袁世凯统治时期	(347)
二、皖系军阀统治时期	(348)
三、直系军阀统治时期	(352)
第三节 国民军统治时期	(359)
一、白俄残部驻敦煌	(362)
二、酒泉兵变	(364)
三、魏洪发对酒泉的治理	(364)
第四节 国民政府统治初期	(367)
一、马仲英占据酒泉	(367)
二、马步芳占据酒泉	(372)
三、魏允芝对酒泉县的治理	(374)
第五节 西路红军在酒泉	(376)
一、分兵红石窝	(377)
二、转战祁连山	(377)
三、休整蘑菇台	(378)
四、攻打安西城	(381)
五、激战红柳园	(382)
六、奔赴猩猩峡	(383)
第六节 抗日战争时期	(386)
一、抗日爱国宣传	(386)
二、酒泉青年从军	(387)
三、蒋经国、蒋纬国在酒泉	(388)
四、杨得亮驻军酒泉	(389)
五、献金救国运动	(391)
六、公路、机场建设与抗战物资运输	(392)
七、保甲制度	(398)

八、新县制的推行	(401)
九、酒泉师范学潮	(402)
十、玉门油矿的开发	(406)
第七节 解放战争时期	(409)
一、国民党统治措施的强化	(409)
二、日益严重的经济危机	(415)
三、酒泉和平解放	(417)
第八节 哈萨克族、蒙古族迁徙酒泉	(438)
一、哈萨克族	(438)
二、蒙古族	(443)
第九节 行政建制与党团组织	(449)
一、行政建制	(449)
二、中国共产党的早期活动	(450)
三、国民党组织	(460)
四、三青团组织	(462)
五、会道门组织	(462)
第十节 驻军与民众武装	(467)
一、驻 军	(467)
二、民众武装	(470)
第十一节 经 济	(473)
一、农 业	(473)
二、水 利	(478)
三、工 业	(483)
四、商 业	(487)
五、金融业	(494)
六、财政税赋	(499)

七、交通运输业	(502)
八、邮政电信保险	(509)
第十二节 教育	(513)
一、学前教育	(513)
二、中小学教育	(514)
三、中等师范教育与职业教育	(519)
四、民族与民众教育	(520)
五、私立学校	(521)
六、教师	(522)
七、教育学术团体与教育督导	(524)
八、酒泉师范、肃州师范与河西中学	(525)
第十三节 文化	(529)
一、历史文化的重大发现及文物考古的兴起	(529)
二、图书报刊	(542)
三、戏剧	(543)
四、电影	(545)
第十四节 蒙藏委员会河西调查组	(547)
第十五节 人口	(549)
第十六节 宗教	(555)
一、佛教	(555)
二、道教	(557)
三、伊斯兰教	(558)
四、天主教和基督教	(558)

第一章 蒙元时期的酒泉

13 世纪初,蒙古汗国建立时,酒泉及河西地区属西夏统治。南宋宝庆二年(1226 年、西夏宝义元年)三月,蒙古汗国军队攻占沙州,五月攻占肃州,酒泉全境纳入蒙古汗国的统治范围。南宋咸淳七年(1271 年),忽必烈建立元朝后,酒泉地区为元朝统辖。元代移民屯田的经济政策和兼容并蓄的文化政策,促进了酒泉经济社会的恢复和发展。元代后期,政治腐败,经济逐渐衰退,土地兼并不断,社会矛盾加剧,酒泉经济遂走向衰落。

1368 年元朝灭亡,结束了蒙元政权对酒泉 142 年的统治。

第一节 蒙古汗国与酒泉

一、蒙古族的兴起

蒙古族是游牧在中亚大草原到蒙古高原上的一个古老民族。西汉时期,匈奴被汉朝军队击溃后主体部落逐渐西迁,遗留在河套地区以东被称为“东胡人”的一支——鲜卑人,自潢水(今内蒙古西拉木伦河)流域向东北迁徙。公元 4 世纪中期,迁徙到鲜卑山(今大兴安岭一带)的鲜卑人分化为两支,活动在今呼伦贝尔草原、大兴安岭东西、额尔古纳河与黑龙江沿岸被称为“室韦”的一支,成为蒙古族的直系祖先。隋代中期,室韦分化为南室韦、北室韦、钵室韦、深末怛室韦和大室韦五部分,各部分又分为若干支。其中大室韦的一个分支——“蒙兀室韦”居于今黑龙江省额尔古纳河沿岸,主要从事狩猎业。唐开成五年(840 年),蒙兀室韦开始西迁,陆续进入蒙古高原。通过与突厥、回纥(后称“回鹘”)等突厥语系民族杂居融合,

逐渐发展成为蒙古族的核心部分。9 世纪末 10 世纪初，“鞑靼”开始成为散居于蒙古草原各部落的统称。916 年契丹国（后改国号为“辽”）建立后，蒙古草原诸部纷纷归降。北宋宣和七年（1125 年），金灭契丹政权，蒙古草原各部落归金朝统治。这一时期，蒙古部落除了从事畜牧业以外，已经开始有了锻冶业、木器业等简单的手工业，居住在蒙古高原南部的蒙古部族已经开始从事农业生产。

12 世纪中期，蒙古部族开始进入奴隶社会，为了争夺奴隶、牲畜和有限的牧场，加之金朝常常制造事端，蒙古各部落之间不断地相互攻杀，征战不休。

二、蒙古汗国的建立

蒙古汗国由蒙古族首领铁木真建立。成吉思汗（1162-1227），孛儿只斤乞颜氏，原名铁木真。铁木真九岁时，父亲也速该被塔塔尔部首领铁木真·兀格之子札邻不合毒死，也速该所领的乞颜部众也相继离散，依附于泰赤乌部落，蒙古贵族联盟因此一度破裂。为了抵御泰赤乌部落贵族的压迫，重振蒙古乞颜部落，铁木真寻求父亲的至交——克烈部首领王罕的庇护和帮助，并且与他结成了父子关系。宋淳熙十一年（1184 年、西夏乾祐十五年），铁木真在蒙古克烈部与扎答阑部的援助下，重新聚集原来的氏族成员与部属，被部分乞颜氏贵族推举为汗，建立了乞颜氏兀鲁思^①。

南宋绍熙元年（1190 年），安答札答阑部首领札木合纠合塔塔儿、泰赤乌等 13 个部落，起兵 3 万，在答兰版朱思之野（今克鲁伦河上游支流臣赫尔河附近）分 13 翼讨伐铁木真，铁木真将自己 3 万军队也编成 13 翼迎战。这就是蒙古历史上有名的“十三翼之战”。“十三翼之战”以札木合的胜利和铁木真的失败而告终，但是札木合获胜后大肆屠杀被俘虏的铁木真部众，令追随他的部众们心惊胆寒，他们陆续投靠了铁木真。因此，“十三翼之战”后铁木真虽败犹胜，实力反而壮大。宋庆元元年（1195 年），蒙古塔塔儿部乘金军攻打其他蒙古部落回营之机，拦夺金军所获的大批牲畜，与

^①蒙古语词，初译为“诸王的分地”，后译作“人民——分地”及“人民——国家”等含义。

金朝结怨。庆元二年(1196年),金章宗派遣丞相完颜襄带兵镇压塔塔儿部。铁木真闻讯后,立即配合金兵夹击塔塔儿,乘机斩杀塔塔儿部首领薛古勒图,截获了大量战利品,史称“斡里札河之役”。战后,铁木真被金朝加封为“札兀惕忽里”(部落统领),并占据了呼伦贝尔草原。从此,铁木真政治地位大大提升,开始以部落统领的身份号召蒙古部众,统辖其他贵族。南宋嘉泰元年(1201年),安答札答阑部首领札木合组织了一支强大的反铁木真联盟,称为“12部联军”,向铁木真和克烈部王罕发动了“阔亦田之战”(阔亦田,即今哈拉哈河上游)。铁木真和王罕联手迎战札木合,经过一年多征战,札木合率领的“12部联军”被逐个击败。铁木真由此控制蒙古东部地区,蒙古草原上遂形成了以铁木真为首的蒙古部、以王罕为首的克烈部和以太阳汗为首的乃蛮部三足鼎立的局面。

南宋嘉泰三年(1203年)秋,铁木真对克烈部发动突然袭击,经过三天三夜激战,克烈部战败,首领王罕与儿子相继被杀,铁木真由此占据蒙古中部地区。南宋嘉泰四年(1204年),铁木真在蒙古汪古部帮助下,向乃蛮



图 1-1 1210 年宋金时期全图

部发动攻击。铁木真首战中就挫败了明显锐气不足的乃蛮大军，朵儿边、塔塔尔、合塔斤、撒勒只兀特诸部相继战败投降铁木真，乃蛮部太阳汗重伤死去，其他众将皆被俘。至此，铁木真统一蒙古各部。

南宋开禧二年（1206年、蒙古太祖元年）春，铁木真在蒙古草原各部落共同拥戴下，召集蒙古各贵族及诸那颜（官员）在斡难河源（今黑龙江上游）举行大会，建立蒙古汗国政权。铁木真即蒙古大汗位，尊号“成吉思汗”，意思是“拥有四海的强大者”。1219～1260年，成吉思汗及其继任者经过三次大规模西征，先后灭西辽、战花剌子模等中亚、西亚政权。南宋宝庆三年（1227年、蒙古太祖二十一年），蒙古汗国灭西夏，南宋端平元年（1234年、蒙古太宗六年）灭金。至南宋开庆元年（1259年、蒙古宪宗九年），蒙古汗国已控制了包括蒙古高原、中国西北、东北、华北和中亚、西亚以及东欧在内的广大地域。

三、蒙古汗国巩固政权的措施

蒙古族各部的统一和蒙古汗国的建立，结束了蒙古草原长期以来的混乱局面。成吉思汗为了巩固政权，采取了设置最高行政长官、完善十进制的军政体制等一系列巩固政权的措施。

成吉思汗设置了蒙古汗国的最高行政长官“札鲁忽赤”^①，掌管最高行政权力，负责处理民户的分配和司法诉讼；委任其义弟失吉忽秃忽为札鲁忽赤。同时委任忽必来为最高军事长官，称作“军事那颜”（军事官员），并把全部蒙古人以千户为单位加以整编，使原有的部落组织界限逐渐消亡。千户组织不仅是蒙古军队的一级编制，也是蒙古汗国的地方行政单位。千户以上设置万户，千户以下置百户，各万户和千户又被分别纳入大汗或者诸王的分封国。其中，直接归属成吉思汗统率的就有95个千户，分别归属于3个万户，即左翼万户、右翼万户和中军万户。所以，千户组织是一种军政合一的政治制度，是蒙古族社会转型时期的一项政治措施。

蒙古汗国建立之初规定：土地归国家所有，土地的最高支配权属于大

^①蒙古语意即“大断事官”，相当于“丞相”的职务。

汗。成吉思汗以家族血缘亲疏为标准,同时根据其功劳的大小对土地进行分配。分封给亲族的这些领地和百姓又被称为“忽必”,即蒙古语“份额”的意思。得到“忽必”的亲族大致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成吉思汗的儿子们,他们的封地在成吉思汗的大“兀鲁思”西部,被称为“西道诸王”;第二部分是成吉思汗的弟兄及其他亲属,他们的封地在成吉思汗的大“兀鲁思”东部,所以这些领主又被称为“东道诸王”。在各自的封地内,受封的诸王们拥有很大的自主权,他们对所得的“忽必”,有向子孙后代进行再分配的权力,王位也可以世袭。这种制度后来被称为“领户分封制”。

成吉思汗将萨满教定为国教,建立了专门管理宗教事务的教长,委任巴阿邻长支的后裔兀孙为掌管宗教的“别契”。别契那颜兼管天文、挑选吉祥年月等事务,享有很高的地位,封号和特权可以世袭。

蒙古汗国建立前,蒙古族没有文字。为此,成吉思汗让畏吾儿人塔塔统阿用畏吾儿文(回鹘文)拼写蒙古语,创造了蒙古文字,结束了蒙古人没有文字、“凡发命令,遣使往来,止是刻指以记之^①”的历史。

成吉思汗为进一步维护统治阶级利益,根据传统风俗习惯,制订了成文的法律,将发布的号令、诏敕、训言写成册文,称为《大札撒》,即蒙古汗国的法律。《大札撒》规定了各类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反规定的处置方法;对私有财产的保护和偷盗者的惩罚、草场牲畜及蒙古传统习俗的保护等作了具体规定。至此,蒙古汗国的统治体制、制度及法令逐渐完善。

四、蒙古汗国占领酒泉

蒙古汗国建立初期,南部和东部有金、西有西辽和西夏等政权,处于诸多政权包围之中。当时,金国统治腐败,国力衰微,处于“将帅非才,既无靖安之谋,又无效死之节”^②的境地。西辽政权也面临日趋衰落之势。12世纪末13世纪初,西辽附属国花剌子模叛变,畏吾儿投降蒙古。公元1208年后,西辽受到花剌子模·沙(“沙”为君主)及乃蛮部古出鲁克的东西夹

①南宋·赵珙《蒙鞑备录》。

②《金史》卷106《刘炳传》。